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本次为南京德乐提供担保续期，是为了维护其正常生产运营的需要，支持其业务进一步有序发展，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，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，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，陈铸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南京德乐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与股权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，各方执行统一标准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，且南京德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，整体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 辉 张雪芬

2020 年 10 月 16 日